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稳妥地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1〕326号 2011年11月22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11〕308号)精神，现就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失业动态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失业动态监测标准

我省“十二五”规划纲要对健全失业监测预警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和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是“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国家人社部对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新要求，我省决定将11个设区市全部纳入国家级失业动态监测城市，并定于2011年12月1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目标任务考核，进一步增强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

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工作。

二、做好增加和调整监测企业样本工作

（一）关于增加监测企业

为了增加监测企业样本和就业人群数量，形成更加有代表性的全省企业岗位变化情况，更好地对就业形势做出科学研判，我省决定从 2011 年 12 月起将全省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扩大到 740 家。各地选择新增监测企业样本应考虑以下因素：一是新增监测企业要选取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和就业状况具有代表性的行业，要选取能有效反映当地产业结构特点、市场化程度高、受经济结构调整或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等影响较大的企业。二是结合当地企业规模情况，合理确定大中小型企业监测范围，控制大型企业的数量，微型企业原则上不纳入监测范围。三是按照当地要求所有制结构，兼顾各类所有制企业。全省监测企业制造业原则上不超过 40%，中小型企业不低于 60%，国有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1/3。各监测城市要按照“积极开展，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充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通过

增加监测企业样本，改善样本结构，提高样本分布的代表性。

（二）关于调整原有监测企业

各监测城市要从监测实效出发，做好对原有监测企业样本调整工作。一是剔除已关闭破产企业等无效监测样本；二是剔除不符合监测条件的企业样本；三是剔除不配合监测工作的企业样本。各监测城市更换原有监测企业样本要先上报省厅审核批准后，在国家和省统一安排下进行，不得自行剔除、更换、补充。

三、近期工作安排

为保持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持续性，我省增加和调整监测企业样本工作统一在 2011 年 12 月进行。同时，对原有因关闭破产等原因不符合监测要求的企业样本予以清除。各监测城市要在 2011 年 12 月 10 前完成新增和调整监测企业样本汇总工作，并上报省厅就业促进处审核备案（见附件 2、3）。12 月底前，各监测城市要完成监测企业建档期基础数据采集、核实、上报工作。

四、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实效

各监测城市要进一步加大失业动态监测的工作力度，认真组织推动失业动态监测工作。要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部署，尽快开展监测样本的增加和调整工作。在实施失业动态监测时，要保证监测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所选监测企业的岗位变化情况，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同时，要与登记失业人数、领取失业金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就业总量与结构、新增就业岗位、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劳动力供求的匹配等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对涉及人数较多的关闭破产、停业整顿、业务转移、经济型裁员等要作出专项说明，充实监测内容，提高监测效力。在认真完成规定监测任务的同时，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定期对企业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座谈，积极创造条件为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公共就业服务，提供适当的通讯、交通补贴。要加大投入，安排必要的人员和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尹冰

联系电话及传真：0311-88616728、88616864（传真）

电子邮箱：yinbing@he.lss.gov.cn

附件：1、失业动态监测城市监测企业数量分配表（略）

2、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备案表（略）

3、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汇总表（略）